

全球在地視野叢書 06

基督宗教之人觀與罪觀 ——兼論對華人文化的意義

林鴻信◎編

全球在地視野叢書 06

基督宗教之人觀與罪觀 ——兼論對華人文化的意義

林鴻信◎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基督宗教之人觀與罪觀——兼論對華人文化的意義 / 林鴻信 編.

--初版--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3〔民102〕

325面；15*21公分.(全球在地視野叢書；06)

含名詞索引及人名索引

ISBN: 978-986-03-6825-3 (精裝)

1. 基督教 2. 儒學 3. 信仰

240.16

102008728

統一編號 1010200900

全球在地視野叢書 06

主編：黃俊傑 編輯委員：蔡振豐、陳昭瑛

基督宗教之人觀與罪觀——兼論對華人文化的意義

編者：林鴻信

策劃者：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http://www.eastasia.ntu.edu.tw>)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李嗣涔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http://www.press.ntu.edu.tw>)

法律顧問：賴文智律師

展售處：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 2226-0330

執行編輯：金葉明

助理編輯：李金縈

責任編輯：張家欣

封面設計：申朗企業有限公司 (<http://lyonfish.myweb.hinet.net>)

出版時間：2013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300 元整

GPN: 1010200900

ISBN: 978-986-03-6825-3 (精裝)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序

《全球在地視野叢書》是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規劃出版的叢書之一，我樂於說明本叢書的旨趣，以就教於讀者諸君子。

人類歷史進入第三個千年紀元之後，全球化趨勢在高新科技（尤其是通訊科技）的助威之下迅猛發展。正如大前研一所說，「產業」、「投資」、「資訊」、「人才」成為界定全球化時代國家競爭力與影響力的重要因素。居於全球化潮流中心位置的國家對於居於邊陲位置之國家的宰制與剝削日甚一日，因此，也激起了反全球化的浪潮，每年各大工業國領袖的聚會，都引來大量的示威抗議人潮。在「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激盪之下，近年來有些人士主張「全球在地化」，透過強化在地社群途徑，而與全球性的資源建立連結，從而促進世界的和平與發展，他們並在 2004 年 9 月發布《全球在地化宣言》（*The Glocalization Manifesto*, September, 2004, http://zunia.org/uploads/media/knowledge/The_Glocalization_Manifesto.pdf）。

「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也為二十一世紀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開啟了嶄新的視野，提出新的研究課題，形塑新的學術挑戰。

在「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激盪之下，二十一世紀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在可觀的範圍之內，必然是跨國的、跨界的、多音的、多視角的、多層次的研究。這樣的新研究必然是管絃嘔啞、多音共振的，是「萬山不許一溪奔」的局面。已故文化人類家吉爾茲（Clifford Geertz, 1923-2006）所謂「具有全球性意義的地域性知識」，必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新焦點。

本院自 2006 年成立以來，就提出「從東亞立場看全球問題」、「從全球視野思考東亞走向」的願景，《全球在地視野叢書》的編輯工作就是邁向上述願景的努力。我們希望這一套系列叢書與本院在歐洲所出版的《全球化時代的人文精神叢書》，能使我們在二十一世紀看得更遠，想得更深，也走得更正確。

黃俊傑

序於臺大人文社會高等
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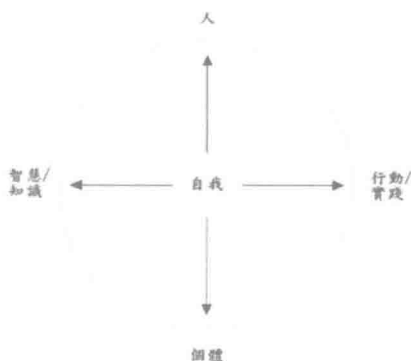
《華人的觀與我觀》書系序言

本書題名為《基督宗教之人觀與罪觀》，它是一系列四本相關著作中的第一本，其他尚在規劃中的三本著作暫訂為《華人文化傳統中的人觀和我觀》、《社會學中的人觀和我觀》以及《錢鍾書的自我及其微世界》。這四本書是在楊國樞教授主持的「華人的觀與我觀：跨學科及跨文化整合型研究計畫」下所完成的研究成果。楊國樞教授是我在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修習碩士時期的指導教授，我在完成教育部及國科會資助的「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追求卓越計畫」之後，承他厚愛，邀請我參與此項研究計畫，並奉命撰寫本計畫之構想。本計畫完成之後，又奉楊國樞教授及臺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黃俊傑教授之命，規劃並編纂此一系列之叢書。在這一系列叢書出版之前，我想先寫一篇「序言」，告訴讀者：為什麼要出版這一系列著作，以及如何閱讀這四本書。

我於 1980 年代在楊國樞教授的號召之下，參與「社會科學本土化運動」以來，即深刻感受到非西方國家的心理學本土化運動要有健全的發展，必須要建構兩種普世性的理論，一是「關係」理論，一是「自我」理論。唯有兩者具全，才有可能跟西方主流心理學相抗衡。從 2000 年元月起，我開始擔任教育部「華人本土

心理學研究追求卓越計畫」主持人。在執行該項計畫的八年期間，我一面思考跟心理學本土化有關的各項問題，一面撰寫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該項計畫於 2008 年初結束之後，又整合相關的研究成果，撰成《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一書，2009 年出版。

這是「關係」的理論。參與「華人社會中的人觀與我觀」研究計畫三年之後，我於 2011 出版《心理學的革命方案》，其中第一章提出內圓外方的〈自我的曼陀羅模型〉（見附圖），



圖表示「慈悲」，方代表「智慧」。圖中縱向雙箭頭，上端指向「人」（person），下端指向「個體」（individual），中間為「自

我」(self)。「人/自我/個體」的三重結構和佛洛伊德所提出的「超我/自我/本我」(super-ego/ego/id)是互相對應的，但前者為「意識」層次的「自我」理論；後者則為「潛意識」層次的「自我」理論。

〈自我的曼陀羅模型〉橫向的雙箭頭，一端指向「智慧/知識」，另一端則指向「行動/實踐」。在「前現代」時期，世界上任何一個文化都曾經發展出形形色色的「智慧」，指引人們在「生活世界」中的「行動」；歐洲啟蒙運動發生之後，西方文明最重要的成就，是發展出建構「科學微世界」的方法，讓人們能夠「實踐」所謂的科學「知識」。

在〈自我的曼陀羅模型〉中，「人」這個英文字 Person，在基督教神學中的意義卻是指「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在社會科學中的定義是將「人類概念化的社會學模式」(sociologistic modes of conceptualizing human beings)；兩者意義完全不同。從「建構實在論」(constructive realism)的角度來看，當我們把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時，如果找不到合宜的對應字，往往代表其中蘊含了重要的文化差異。現在 Person 一字竟然可以翻譯成意義完全不同的兩個字：「人」和「位格」，象徵著西方文明經歷過一次巨大的斷裂。

這本林鴻信教授所編的《基督宗教之人觀與罪觀》呈現出基督教思想史上最為重要的轉折和變化：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386-430)在他兩本著名的著作《懺悔錄》

（*Confession*）及《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中，對於三位一體、原罪、救贖、教會以及政教關係的討論，成為後世基督教神學的參考座標，他本人也成為基督教神學的集大成者。

到了中世紀，多瑪斯（Thomas Aquinas，1224-1274）吸納古希臘的亞理斯多德哲學，希望為基督教的信仰找到理性的基礎，為後來的文藝復興奠下了基礎。發起宗教改革運動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主張人是「藉信而立」（being by faith），基督教徒必須要有「對三一創造主的信心」（faith in Triune creator），篤信「三一教義」（the doctrine of Trinity）及創世教義（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啟蒙運動時代，士來馬赫（Friedrich D. E. Schleiermacher，1768-1834）主張以理性的知識來解釋基督宗教，注定了基督教的命運。近代西方興起的基督新教，可以加爾文主義（Calvinism）作為代表。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1864-1920）認為：他們針對人神關係所提出的「預定論」，促成了近代西方資本主義的興起。到了十九世紀末期，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1844-1900）假借狂人之口，大聲疾呼：「上帝已死」，象徵著西方文化中的義務性道德已經轉變成為功利性道德，西方文化中的「人」竟然以為自己可以取代「上帝」的地位了！

「人取代上帝的位置」涵意之一，是科學家們發展出建構「科學微世界」的方法，讓人類可以藉由「科學理論」的「實踐」，來操控外在世界。在社會學的領域裡，西方的社會學家也

建構出許多社會學「理論」，說明「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林端教授編的《社會學中的人觀和我觀》顯示出：西方在「上帝」死亡之後，其地位已經由「社會」所取代。在西方古典社會學三大家中，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的理論很明確地做出這樣的主張。韋伯（Max Weber）的《宗教社會學》對世界上的主要宗教做客觀的比較，他認為基督新教倫理，是促成西方工業資本主義興起的精神意索（ethos），儒家倫理則會妨礙中國發展現代的資本主義。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是個無神論者，他理論中的「階級」很明顯地取代了「上帝」的位置。

中國是西方社會科學的繼受者。中國知識份子對於西方理論的盲目接受，以及西方理論在中國社會中的實踐，注定了近代中國的命運。汪榮祖教授所著的《錢鍾書的自我及其微世界》則以傳記的方式，說明一位傑出中國知識份子在這個大時代中，如何用他的「智慧」，整合中、西兩種性質不同的「知識」，建構出哲學、文學、詩學、以及史學的微世界。

近代瑞士神學家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認為：試圖以邏輯語言來解釋上帝是極端錯誤的，這不僅只是因為人類心靈的極限，而且是因為人性從伊甸園的墮落之後便已經徹底腐化，因此人類塑造的任何自然概念都是有瑕疵的。所以他主張：有關神的知識的唯一來源是《聖經》。保羅·田立克（Paul Tillich, 1868-1965）則認為：西方有神論者所相信的人格神必須淘汰，但因為根深蒂固的焦慮已經是人類存在狀態的一部分，所以他主

張：找出一位超越位格神的「上帝」，用「終極關懷」來取代「上帝」，它會使我們回歸自己，並融入現實之中。

在《華人文化傳統中的人觀和我觀》一書中，我們一方面討論儒家、道家、佛家的人觀，一方面批判西方人類學中的「東方主義」，並說明華人社會中以儒、釋、道三教信仰作為基礎的「階序人觀」，以之與西方社會中「平等人觀」對比。我們所要闡明的是：當華人學術社會社群充分吸收西方文明的菁華，既懂得如何建構「科學微世界」，又知道西方現代文明的困境的根源，「知其短，守其長」，則中華文化傳統將成為一種「後現代智慧」，有助於人類因應未來必須面對的困境。

黃光國*謹識於

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2013年3月10日

*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講座教授。

編者引言

本書為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楊國樞院士主持的研究計畫，「華人的觀與我觀之跨學科及跨文化整合型研究」的分項計畫五：「基督宗教之人觀與我觀—全球地域化潮流中基督宗教人觀與我觀對華人社會的意義」之部分成果。

當今「全球地域化」的趨勢正在席捲全球，一方面正加速地塑造全球性單一價值觀，另一方面同時發展各地多元並立的區域價值觀。在全球與地域、普遍與特殊之間的張力當中，「人是什麼」的基本問題顯得特別重要。全球地域化又大大提升了商業與媒體的全面影響力，以致「人的價值」逐漸地瓦解成交易對象與無名受眾。起源於笛卡兒式自我的現代人自我概念面對著現代社會高度發展所帶來的許多問題，其中也包括後現代思潮所主張去中心化帶來的全面性挑戰，而現代華人社會正承受這些來自西方的文化衝擊，尤其必須因應團體與個體孰輕孰重的抉擇掙扎。

基督宗教思想影響西方現代社會的形塑非常深遠，當華人社會面對著如何從傳統社會轉型而進入現代社會、緊接著又面對後現代思潮的衝擊之際，十分重要的是從作為西方社會文化重要底蘊的基督宗教之人觀與我觀學習處理華人社會問題和危機的資

源。基督宗教人觀與我觀的基本主張為：「知人知天」、「上帝形像」與「人的墮落」，對於「人是什麼」的問題提供「破中有立」—「上帝形像」以及「立中有破」—「人的墮落」的觀點。自啟蒙運動以來，現代性觀點對於人的價值「立」到極致，而後現代思潮對於人的價值卻又「破」得淋漓盡致。當自我概念以笛卡兒式的「我思」做為思想主軸時，人的尊嚴就是建立在作為中心的自己身上；而當後現代思想家發揮去中心化的思考方式時，人的尊嚴就逐漸地被消解。相形之下，基督宗教的人觀與我觀，對於「立」與「破」各有拿捏，追求「破中有立」、「立中有破」的平衡觀點。

本分項計畫以問題意識為主軸，提出四個研究議題。問題意識集中在人的自我本位帶來的自我中心性與對世界開放性的對立，形成人向世界開放的阻礙，這種阻礙又帶來暫時性與永恆性的對立，前者沉浸於有限事物而寧可自我隔絕於世界之外，後者則嚮往永久價值而不斷地開放自己面對世界。從這個問題意識出發，分別提出「人性論」、「幽暗意識」、「位格問題」以及「存在問題」四個研究議題，人性論集中在對人是什麼的基本認識，幽暗意識探討人性的陰暗面，位格問題則追問人的價值核心，而存在問題關注人在時空處境下的存在。

本書收集論文主要來自 2009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基督宗教之人觀與我觀」以及 2009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基督宗教之幽暗意識」學術研討會，以「基督宗教之人觀與罪觀——兼論對華人文化的意義」為題，一方面把基督宗教思想史分為初代（奧古斯

丁）、中世紀（多瑪斯）、宗教改革（路德、加爾文）與近代（士來馬赫、田立克、巴特）五個部分，除了宗教改革部分邀集四篇論文之外，每部分別邀集兩篇論文，以呈現基督宗教對於人觀以及罪觀的了解；另一方面邀請每一位作者在文中提出有關「對華人文化的意義」的討論，以期在現今多元社會中推動對話精神而展現跨文化視野的思維。編輯本書的主要目的是，藉由西方歷世歷代重要神學家對人觀與罪觀的詮釋以認識形塑西方現代社會的思想根源，追求對於人以及人性陰暗面具有更加整全性的理解，學習如何從中汲取因應華人現代社會問題、衝突與危機的良策。

基督宗教（簡稱基督教）之人觀建立在對於創造者上帝的信仰，主張上帝創造宇宙萬物且按照「上帝形像」（Image of God，拉丁文 Imago Dei）造人，因而人是上帝形像，並受託治理全地。¹《創世記》記載在大洪水過後上帝與人以及大自然立約，宣布植物與動物都可作為食物，但同時頒布禁令說：「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²不可殺人的理由很明確一人是上帝形像，按照這一個基本精神，帶有上帝形像的人不只享有生命權，也應當享有基本人權與尊嚴，因此基督宗教帶有強調天人緊密相關的人文關懷精神。

¹ 創 1.26-28：「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² 創 9.6。

探討基督宗教的人觀，除了正面論述之外，還需要論及基督宗教對於人性陰暗面的認識。世界上各種偉大的宗教信仰與哲學思想對於人性陰暗面都有提供其洞見，張灝以「幽暗意識」概括如下：「所謂幽暗意識是發自對人性中或宇宙中與始俱來的種種黑暗勢力的正視和省悟：因為這些黑暗勢力根深柢固，這個世界才有缺陷，才不能圓滿，而人的生命才有種種的醜惡，種種的遺憾。」³基督宗教信仰對於人存在於犯罪墮落狀況的認識就是一種深刻的幽暗意識。

本書開篇大作〈基督宗教的人觀與我觀對華人的意義〉出自劉述先先生於「基督宗教之人觀」研討會的主題演講「基督宗教之人觀與我觀對華人的意義」。劉先生在文中說明，基督宗教在中華文化傳統主導的地域裡不免遭遇碰撞，當面對「全球地域化」的衝擊需要尋求進一步融通的可能性。在華人社會中儒家傳統無疑地佔有主導地位，故提議由新儒家的立場針對研究計畫的四項議題：「人性論」、「幽暗意識」、「位格問題」與「存在問題」作出回應。文中指出基督宗教傳統崇信「外在超越」的上帝與儒家傳統崇信「內在超越」的天道形成對比，由此可見其必然的差異性，不過也申明任何偉大的宗教或哲學傳統必定同時兼顧內在與超越兩個面向，這些差異出自於體認不同型態的超越與內在之關連性。劉先生洞察基督宗教與儒家人性論並非完全對立的兩極，因儒家性善觀固然強調人有巨大潛能可以為善，但並未

³ 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臺北：聯經，1990年），頁4。

全然忽視人性中惡的問題與實況，而基督宗教在對於人性陰暗面的深入觀察之外，以人為上帝形像則高度肯定了人性的光明面。

基督宗教發展於羅馬帝國統治而希臘文化盛行的年代，基督教神學思想主要面對希臘思想的挑戰，一般認為綜合了基督宗教與希臘思想而集其大成者為第四、五世紀的奧古斯丁。譚國才教授在〈意志與神人的關係——奧古斯丁論人的處境〉一文深入探討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對基督宗教教義產生深遠影響的人觀思想，特別是引起極多爭論的原罪論。文中說明作者所以選擇奧古斯丁論人的處境為主題，乃是著眼於華人傳統思想無論儒、釋、道各家皆以自我修為為基調，而基督宗教則強調人需要靠上帝的恩典才能得到救贖，其中的差異主要出自對人的處境之看法不同。譚文認為，在儒家與基督宗教的對話中，一個重要的焦點是人性究竟是善或罪，而奧古斯丁為原罪論建立完整體系，重新檢視他對人之處境的看法或可為儒耶對話開闢新徑而提供新視野。譚文以意志為主題來貫穿奧古斯丁關於人之處境的思想，而將這意志置於神人關係架構下來理解。奧古斯丁肯定人有自由意志，不過這意志已從始祖墮落已經陷入軟弱狀態而無法真正地追求至善。然而，上帝恩典—基督赦罪之恩以及聖靈賜愛之恩，使神人關係得以和好，人的意志得到醫治，當人有了愛上帝之心，他的意志便得到真自由，也能帶出真正的善行。

李錦綸教授〈早期基督宗教之幽暗意識——奧古斯丁之罪論〉主張奧古斯丁思想對西方文化的影響甚巨，主要貢獻在於對人性的深入透視，而其神學視角帶給社會議題論述一種超然性。李文的

從漢語神學所關切的角度對奧古斯丁的罪論以及其引伸而來的社會議題進行解析，包括上帝的美善、意志的終極性、人性扭曲的現實等。針對所處時代的摩尼教之善惡二元論主張，奧古斯丁首先追問「惡」的根源問題，排除了「惡」和「善」處於同等實有的層次，以「惡」的出現是在被造界發生的偶然性事件。然而當面對善與惡在被造界中同時存在的實然狀況時，奧氏主張在個別事物上儘管有善惡的分別，但若從整體層面來看，當各樣事物均處於其應有的「位置」時便能得到和諧美善的結果。在此以和諧為美的理念背後，奧氏以至高上帝為一切美善的基礎，上帝並非僅僅出於理念，而是一位能夠施行審判的位格者，而這位格者與秩序的關係並非偶然，乃是具有內在邏輯性甚或本體性，宇宙秩序的存在完全是因為有一位美善的創造主，而且按照祂的標準把各樣被造物安置在最合適的位置上，這都涉及位格主體的意志判斷、運用和落實對於宇宙秩序產生了終極意義，如此從本體論轉移到位格終極性為解釋善惡根源的問題提供了一條出路。

長達千年的中世紀，一方面承襲了基督宗教與希臘文化的傳統，另一方面發展整合亞里斯多德的經院哲學，其中以多瑪斯（Thomas Aquinas, c. 1225-1274）為名至實歸的經院哲學大師。丁福寧教授的〈多瑪斯的人學——人的實體統一性〉一文闡明多瑪斯思想如何以人性問題為一形上問題，從人為一完整之人的基礎出發，多瑪斯從每一實體應存在於其組成原理分析了完整之人的組成原理。多瑪斯引用亞里斯多德形質論來說明靈魂與身體為形式與質料的關係，就靈魂與身體的關係而言，靈魂是使得身體有生命潛能以達到現實的原理而為一完整的人的實體形式，靈魂的